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 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



地 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 頁：<https://sjupas.sju.edu.tw/>  
服務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7  
傳真電話：(02) 2801-0710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585 號函備查之招生規定擬訂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5月16日（二）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及繳交資料	112年6月6日（二）上午10時至 112年8月10日（四）下午4時	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交： 【6月】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7月、8月】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者，證明文件繳交截止日	112年7月27日（四）	需等報名系之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名費繳費。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名證明文件繳交截止日	112年7月27日（四）	需等報名系之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名費繳費。
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112年8月10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現場填表報名
成績查詢	112年8月17日（四）中午12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12年8月17日（四）下午3時	傳真方式辦理
公布錄取名單	112年8月18日（五）中午12時	網路公告，不寄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12年8月22日（二）	下午5時至7時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2年8月24日（四）	網路公告名單，以電話通知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 2.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  
校址：251309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  
查詢電話：（02）2801-3131轉7007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系統使用說明：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1044x768。

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前，請確認是否已將ActiveX控制項打開。

設定如下：【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自訂層級】/【「起始不標示為安全的ActiveX控制項」設定為啟用或提示】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7A/Login\\_7A.aspx](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7A/Login_7A.aspx))



1. 輸入身分證字號
2. 輸入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3. 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 輸入報名資料

1. 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2. 請依身分勾選「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
3. 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例如「珉、瀨、堃、仔、穎、峯、綉、尅」。



###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1. 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2. 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0mm，可得最佳效果。



###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生新臺幣200元、中低收入戶80元、低收入戶0元無須繳費。
2. 繳費方式：

(1) 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

帳號：0010-22-678541-0

(2) 臨櫃轉帳/匯款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

※以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銷帳。

(3) 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 完成報名

1. 請將報名表、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匯款收據影本，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2. 112年8月10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	1 -
貳、報考資格 -----	1 -
參、報名手續 -----	4 -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6 -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	7 -
陸、報到及遞補 -----	7 -
柒、其他規定 -----	8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實施要點 -----	12 -
【附錄三】特種身份加分優待標準 -----	13 -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14 -
【附表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	15 -
【附表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16 -
【附表四】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	17 -
【附表五】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18 -
【附表六】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	19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20 -
【附表八】報到委託書 -----	21 -
【附表九】考生申訴申請表 -----	22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23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工業管理系	36 (工業管理系主修行銷與流通管理課程。課程規劃相關問題，請洽詢系辦公室，工業管理系(02)280131313轉6560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九項報名，招收14名為限)

備註：

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 2 年為原則，至多 4 年；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學分數，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 08:00-20:00 為原則，每日排課不超過十個小時，學生亦可以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利用其他時段彈性修課。
3. 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報考資格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全校至多為 3 名為限。
4.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acc.sj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某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人數（該系招生名額 6 成）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學系。
6. 本校進修部畢業證書未加註「進修」字樣，與日間部同。

## 貳、報考資格

◆ 持有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二】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週四）前繳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持有第三條第（十一）及（十二）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三】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週四）前繳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2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 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之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特殊身份考生（原住民族籍生、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份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份報名，具有

兩種以上身分時，依報名截止後最後所繳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未於報名截止前補齊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時，一律以一般生身分認定，不予加分優待。

身份類別	應繳文件
原住民族籍生	<p>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p> <p>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p> <p>（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p> <p>二、除役令。</p> <p>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四、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p>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p>一、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p> <p>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蒙藏生	<p>一、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p>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p>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p>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 112 學年度各校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112 年 8 月 22 日（二）】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二、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三、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報名本項招生。但僑生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七、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統計，可計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

112年6月6日（二）上午10時起至112年8月10日（四）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7A/Login\\_7A.aspx](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7A/Login_7A.aspx)



#### (二) 現場報名：

112年8月10日（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表，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全形空白鍵代替，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2. 報名時請選擇一系報名，完成報名後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及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3. 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4.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現場報名：當場填寫報名表由本校代為輸入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一般生新臺幣200元、中低收入戶80元、低收入戶0元無須繳費。

所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 (二) 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6月6日至8月10日	6月6日至8月10日
繳費方式	◆ 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19』帳號：0010-22-678541-0 ◆ 臨櫃轉帳/匯款 銀行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	本校出納組

### 四、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費證明：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匯款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 (二)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2. 持境外學歷者，另需繳交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3. 報考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並黏貼於【附表四】。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繳交學生證影印本（需有11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黏貼於【附表四】。
4. 現役軍人身分請繳交「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附表五】（無此身份不需檢附）
5. 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此身分不需檢附）

(五) 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並黏貼於【附表四】。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500字為原則，格式可參閱【附表六】。
2.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五、收件方式：

(一) 請依序將【1.報名表（已貼身分證影本、繳費證明影本）、2.報名證件黏貼用表（已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3.書面審查資料】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 寄送方式

1. 通訊郵寄：

112年8月1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聖約翰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收件：

112年8月10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3樓招生處。

【6月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7月、8月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持有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二】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於112年7月27日前繳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持有第三條第(十一)及(十二)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三】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於112年7月27日前繳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六、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皆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 (三) 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四)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總分	計分方式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以採計歷年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實得成績，如無總平均則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 2.以報名資格第三條第(九)、(十一)及(十二)項審查通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50分計算；未檢附成績單者一律以40分計算。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書面資料	100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500字為原則。 2.請以A4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總成績＝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1.第1順位-書面資料、第2順位-在校歷年成績、第3順位-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第4順位-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 2.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網路公告成績

考生請於**112年8月17日(四)中午12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02)2801-0710，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成績至**112年8月17日(四)下午3時止**。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112年8月17日(四)下午4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一、**放榜日期：112年8月18日(五)中午12時**。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二、**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考生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列為備取生。各系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 特種生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普通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1.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
  - 2.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在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二種身分備取。

四、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務必正確，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陸、報到及遞補

- 一、報到文件：最近三個月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報名系統列印之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考生報考112學年度各校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報到【112年8月22日（二）】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二、錄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不能親自到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件正本及委託書【附表八】。
- 三、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2年8月22日（二）下午5時至7時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本校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其缺額將由備取生補足。
  - （二）備取生：112年8月22日（二）下午7時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名單，以電話通知8月24日（四）上午10時現場報到，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直至補足缺額為限。

## 柒、其他規定

-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 二、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接受體檢或繳交體檢證明，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無法按時入學而需保留入學時，須依本校學則第7條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申請及辦理。
- 三、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四、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九】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五、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3年者。
  - （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3年者。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3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專科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1年。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同一學制內各系（所、科）名額得互相流用，實際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特種身份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份別		增加總分比例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5%	
原住民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族籍	10%	
蒙藏生	蒙藏生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 【附表一】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境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此致

###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地 點 （ 省 / 州 ）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 簽 章 ）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附表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附勞保明細表） *以上兩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p>報名考生應於112年7月27日（四）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p>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三】**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表**

報考系（學程）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報考資格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服務證明影本或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請檢附有關卓越成就之各項證明，並簡述工作內容及性質：
<p>報名考生應於112年7月27日（四）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 月 日

**【附表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五】

112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  
獨招生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2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附表六】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三、學經歷

(一) 畢業學校：        科名：

(二) 工作經歷 (概述)

四、專長與興趣 (可列舉一至四項)

- 1.
- 2.
- 3.
- 4.

五、報考動機：

六、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 【附表七】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112年8月17日（四）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2801-071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112年8月17日（四）下午4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112年8月17日（四）下午4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02）28013131 轉 700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附表八】

## 112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 \_\_\_\_\_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委託人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服務電話：02-2801-3131 轉7011、7006。



【附表九】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本表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試務組。  
傳真電話（02）2801-0710。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二、大眾運輸

####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